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青岛康普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青岛康普顿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康普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康普顿汽车服务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氢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鼎犀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蓉易洗汽车科技（青岛）有限公司，鼎犀车护汽车服务（山东）有限公司，安徽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广鑫恒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蓉易洗科技有限公司，氢启（淄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淮南欧思宝化学技术有限公司，山东欧思宝化工有限公司，安徽欧思宝智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阜阳欧思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尚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欧思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速智洗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洋洋洗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亮亮洗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绵阳欢欢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蓉易洗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闪闪洗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欧克洗科技有限公司，蓉易洗汽车服务（昆明）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净在掌握贸易有限公司，康普顿（合肥）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科研开发、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生产管理、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存货与成本、资产管理、预算管理、风险评估、绩效考核、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业务外包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产品质量和服务、工程项目、合同管理、知识产权、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认定标准，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5%。	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2% \leq 错报金额 $<$ 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5%。	错报金额 $<$ 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2%。
税前利润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合并税前利润总额的5%。	合并税前利润总额的2% \leq 错报金额 $<$ 合并税前利润总额的5%	错报金额 $<$ 合并税前利润总额的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领导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和特殊交易的账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净利润控制损失	控制缺陷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损失超过净利润的 5%。	控制缺陷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损失范围在净利润的 2%~5%。	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损失在净利润的 2%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重要缺陷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存在其他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建立了内控制度，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重大缺陷，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2025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流程，提升内控管理水平，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纠正，加强内控管理、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朱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